ICS 77.040.30
H 12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691—2009

氟　化　镁

Magnesium fluoride

2009-12-04 发布　　2010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发布

YS/T 691—2009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业标准
氟化镁
YS/T 691—2009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　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0.5　字数 6 千字
2010年3月第一版　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:155066·2-20344　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　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　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YS/T 691-2009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质量证明书所载等级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0天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需仲裁，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应由同一等级的产品组成，批重不大于10 t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氟化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5.4 取样

5.4.1 根据表2规定的采样袋数随机采样。

表 2

总体袋数	选取的最少袋数	总体袋数	选取的最少袋数
1～10	全部	152～181	17
11～49	11	182～216	18
50～64	12	217～254	19
65～81	13	255～296	20
82～101	14	297～343	21
102～125	15	344～400	22
126～151	16		

5.4.2 仲裁取样、制样

随机选取5.4.1规定的样品袋数，用直径为19 mm～25 mm的铜管探针，沿样袋对角线插入其深度的3/4处取等量试样，试样总量不少于2 kg，将其充分混匀，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500 g，分成3份，一份作仲裁分析用，其余由供需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化学成分仲裁分析结果有一项指标与本标准规定不符合时，按仲裁分析结果重新判定等级。外观质量不合格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包装袋上应注明：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本标准编号、批号、净重。

6.2 包装

产品用塑料编织袋内衬塑料薄膜袋包装，每袋净重25 kg或50 kg。也可按用户要求进行包装。

6.3 运输

产品发运时.必须装在清扫干净且防雨水的车箱内，不同牌号的产品不得混装。

6.4 贮存

产品必须贮存在干燥的仓库内，避免破损、污染和受潮，产品应分批堆放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，其上注明：

a) 供方名称；

b) 产品名称；

c) 牌号；

d) 批号；

前　言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湖南有色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东晓、黎志坚、廖志辉、段立山、薛旭金、王建萍、郭贤慧。